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建院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
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张国元

2020年9月20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
锁定的承诺

高松、徐正安、毕功华、朱兆晴、姚茂举、韦法华（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松



徐正安



毕功华



朱兆晴



姚茂举



韦法华

2020年9月20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卢艳来、许峥（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持有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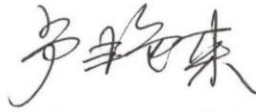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许 峥



卢艳来

2020年9月20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 国 元
张 国 元

张国元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现就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
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松

2020年 9 月 20 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制定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就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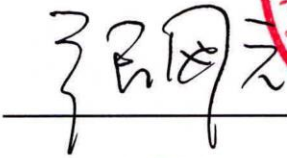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上市
后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Guo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国元



2020年9月20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制定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现就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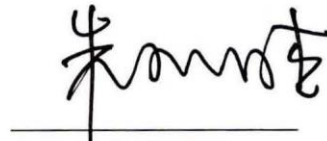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高松


李挺


朱兆晴


徐正安


姚茂举


韦法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毕功华


刘定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 国 元

2020年9月20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填补措施的承诺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相关制度进行明确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确保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提升市场竞争力

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努力调配各方面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项目效益，增强股东回报。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9 月 20 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Guoyuan

张国元

2020年9月20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高松


李挺



朱兆晴


徐正安


姚茂举


韦法华


柳炳康


吴慈生


王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毕功华


刘定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



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特此承诺。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松

2020年9月20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发行人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公司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署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张国元" (Zhang Guo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国元

2020年9月20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签字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松

2020年9月20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签字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国元

2020年9月20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高松


李挺


朱兆晴


徐正安


姚茂举


韦法华


柳炳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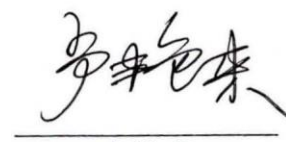

吴慈生


王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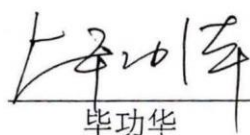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梦华


许峥


卢艳来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毕功华


刘定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签署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国 元

2020年9月20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高松


李挺


朱兆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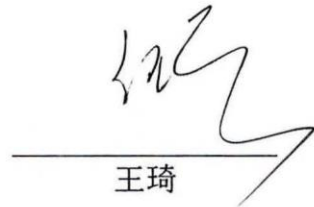

徐正安


姚茂举


韦法华


柳炳康


吴慈生


王琦

全体监事签名：



郑梦华


许峥


卢艳来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毕功华


刘定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存缴事宜承诺如下：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签署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元

2020年9月20日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元

2020年9月20日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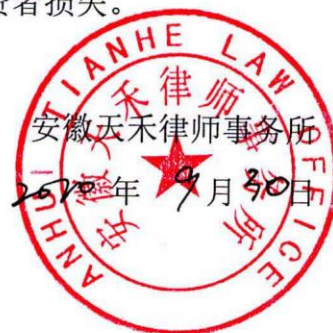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承诺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函

本所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